

第四點附表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 修正規定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

附表

土地坐落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  
地號

檢 查 項 目		是	否	備 註
1	系統是否有無資料、明顯錯誤等情形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定基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利用圖
系 統 截 圖				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查定人員	科長	組長	主任秘書	副署長	署長

註：檢查項目為「是」者，請填寫本表併同圖資查定文件簽核至署長(或其授權人員)核可後，始得辦理現場查定作業。